

重庆市永川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研究促进生产力发展政策：组织发展科技服务中介，提供科技政策、人才、项目的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组织开展科技资源共享、科技成果市场等平台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负责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工作。

2、研究促进全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措施；承办各类双创活动；负责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双创平台建设管理；负责永川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事务工作，承担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任务

3、研究科技金融服务政策，提出服务企业发展和防范金融风险的对策建议；提供科技金融政策、人才、项目等方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组织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协助企业开展科创板挂牌、融资、上市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为重庆市永川区科技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形式

为财政全额拨款。加挂重庆市永川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牌子。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180.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0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0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69.9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69.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180.73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44.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3 万；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69.9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69.9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7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4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

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6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因个人待遇调增后个人缴费增加等；项目支出 4.26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金融管理、遗属生活补助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6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重庆市永川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袁媛

联系方式：023-49821749